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史春美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fc091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29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1E006313_1_19182106520.pdf、111E006313_2_19182106520.pdf、
111E006313_3_19182106520.ods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及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